

#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户外广告管理的 通 知

临政办字〔2012〕141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设置，全面提升市容环境质量，充分发挥户外广告在提升城市整体形象、打造城市管理特色、提升公益宣传效果等方面的突出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》和《临沂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户外广告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加强对户外广告内容的审查

户外广告发布的信息必须真实、合法，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关要求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虚假广告，欺骗和误导群众。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播放或转播新闻、电影、电视节目等，应当符合广播电视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前，应当首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加大对户外广告内容的审查力度，强化户外广告内容的审批管理。

## 二、加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力度

户外广告批准设置期间，应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发布富有科普性、知识性、鼓舞性、教育性的公益宣传广告。公益广告发布量应不少于广告总量的 20%。依法批准的只能进行公益宣传的户外广告，不得用于设置和播放商业广告。设置和播放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。

当遇到重大活动或紧急情况时，户外广告经营者尤其是电子显示屏经营者应以大局为重，全力配合、支持政府主管部门的工作，积极做好公益宣传和各项活动的宣传工作。对不按规定发布公益广告或不按有关要求进行公益宣传的，市城市管理部门可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。

### **三、加强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管理**

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是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临沂市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、监督、招标、拍卖等管理工作，并按照城市空间资源有偿使用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所有申请设置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应到市政府行政服务大厅市城市管理局窗口提出申请。市城市管理局要按照有关规定，严格进行审批管理。

要重点加强市区大型户外广告的审批管理。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应一律拆除，并可按照有关规定对业主进行处罚。对经审批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，要加强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市城市管理局要建立监管台账，建立定期巡查机制，对陈旧破损、画面损毁、长期无人管理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大型户外广告，做到及时发现，及时通知业主限期整改。对不按要求

整改、严重影响城市景观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除。

要积极推广应用新材料、新技术，从节能、环保等方面推动户外广告的更新换代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